

113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-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

「劇團」校園植根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文化部縣市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暨雲林縣政府「113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發展在地藝文特色-布袋戲，透過植根推廣引發學生對傳統藝術的興趣，進而增加及培養布袋戲未來觀眾群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雲林縣政府

2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3. 執行單位：

(二) 執行期程：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(三) 執行地點：請填學校名稱

1. 教學傳承：

傳習據點	期程 (35 節)	傳習人數
學校名稱	月日~月日	

2. 配合本計畫辦理二場次公演：

(1)一場次為偶戲節期間由縣府安排，暫訂於 113 年 10 月。

(2)另一場次為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廟埕、學校禮堂或雲林相關文化設施場館(雲林布袋戲館)。

(四) 校園、社區、大廟教學傳承授課時程表 (含授課內容)

1. 【學校名稱】

❶課程時間：11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35 節，視實際需要增加排練節數。

❷課程表：【如附件】

2. 【學校名稱】

❶課程時間：11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35 節，視實際需要增加排練時數。

❷課程表：【如附件】

四、效益

1. 推廣傳統文化藝術。
2. 培養學員欣賞掌中戲之能力。
3. 促進學員間互動關係。
4. 強化教學傳承之深度並永續薪傳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(一) 來源：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_____元，不足款本團自籌。

(二) 經費概算(以下為參考項目)

編號	開 支 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說 明
1	講師鐘點費	人×節				
2	助理講師鐘點費	人×節				
3	排練費	人×節				
4	道具費	式				
5	器材租借費	式				
6	製作費	式				
7	文宣費	式				
8	藝文推廣活動費	式				
合計						以上經費得相互勾支

劇團印

負責人印

【附件一】113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-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
劇團授課課程表

植 根 劇 團			
團 址		劇團統一編號	
植根劇團負責人		電 話	
植根劇團聯絡人		電 話	
教 學 據 點			
教 學 據 點 地 址			
教 學 據 點 聯 絡 人		電話	
期程	自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共 35 節		
日期/星期	起訖時間	節數	教學內容
		3	布袋戲簡介
		3	五音練習
		3	操偶練習
		3	讀劇(不操偶、朗讀劇本)
	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	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		3	排練(口白+操偶)
		3	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
		3	響排(口白+操偶+音樂)
		3	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
		3	彩排(口白+操偶+音樂+道具+換景)
		3	試排
		3	總排
		2.5	試排

